團險專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

(*)=必填欄位

要保單位	(*)公司名稱				廠	品			部門	月		統約	扁					
(44)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				3期			故者	與員	工關	係
(*) 事故者資料							年			月		日	□本人□子女 □父母					
												ц	□配偶□其它					
員工資料 (若事故者即員	姓名			身	分證?	字號		1			生日其			(*)	保單:	號碼	(*)	等級
(石事故有") 页 工,粗框內免填)										年	月		日	1 2				_
(*)員工														3			_	
住所地址														由服	務人	負或	窗口:	填寫
(*)員工 聯絡電話	()	分機			手	機				電	子郵件	4						
(*)事故種類		疾病)	意外事	故 (傷害	;)						(*)申	請日其	月		年	月		日
(*)事故說明											(*)事	故日其	月		年	月		日
(*)申請保險金	□死亡□失能□	重大疾病	5(特定的	傷病)□	醫療□]防癌	定其	期給付	(生活	扶助	、失能	生活金	<u>}</u>)	津貼(生育)□長	期照	顧
類別(可複選)	註:配合保險法修訂,	自107年6	月 15 日起	調整「殘」	發」及「				吊戶權益	未受影	響,詳細	說明參	國泰人	壽官網	法令公	告專區	0	
意外事故地點						工	作內	容										
意外事故經過 報案單位			却	案日期	1		年 月	l Fl	承辨	昌塾				電話	.			
(*)		代理人	之帳戶	• (受益	人為	未成分						七理人	之州			本公	·司將	款項
保險金領取方式(未知道经	ω λ 让 宁 化 珊	人帳戶時	,視為	已對受	益人給	·付。)											
式付律、公司者背人人有	□匯撥至受益 〔如員工眷屬	人指足 申請「	こト列 醫療給	帳尸。 付⊥,	<u>□</u> 進 7 可選:	致生 ? 擇匯:	文益 撥至	人 員工	- 稍 週 帳 戶 ,	.」 <i>P</i> T· · 並刻	指足ス 負填下	上版 F 方眷	z 。(屬 翳	即 史. · 療 仔	堪ト 【 険金	列张 : 指 发	5 户 章 6 	『料) 饮同
律以祭育支票 支付)	\(\mathcal{B}\) \(\mathcal{B}\)	, .,		_									• • •			- 1		
- ,	□禁止背書轉	·讓支票·	(請於)	右欄填	写 <u>受益</u>	人身	分證	字號,	以利昂	用票价	(業)	文 <u>身分</u>	益人 證字					
帳戶資料	户名			1.7-	1215							身分	證字	號				
1次广 貝 / 竹	金融機構(分行)	(中文名	名稱)		「通匯 :號						帳號							
上1(即吉	レセンカヨー			眷屬醫	療保防	会金指	定匯	款同	意書	広 旧 10	入人应	٤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3 - 1	د جے یا	ъ Л п	L 1d4 11	‡ JE <	. (LE
本人(印事 戶資料如上欄)	故者)為員工 。匯款完成後,	貴公司	同對本ノ	之本分	香燭, C醫療	问 思 保险:	府 本 · · · · · · · · · · · · · · · · · ·	父甲醇合付義	務即行	原活版	安金匯/	へ該見口説無	き しょう き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ゅう しょ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	后足 2 ,特立	L此書	医機 样 等為證	朝 依尸	'(恢
此致 國泰人壽	· · · · · · · · · · · · · · · · · · ·			等人(事			- A-	9 77 43	mms	Y_ =Ba/.)	(簽:	' /	電話					
立書人已詳閱並	病 歷、 瞭解下方【個	醫療及領人資料保	E 康檢查 護法應	上等個人 告知事	項】,	鬼集並同	· 处理	足及利	用问意	多青(牛 子告矢	亨種個 事項	貧同ス と目的	包括) 国内_ ,	得蒐	集、	處理	及利
用立書人之病歷 理賠業務。立書	、醫療及健康 人併此聲明,	檢查等個 本同意書	人資料 係出於	,以及 立書人	將上開 自由意	閉資料 な願下	轉送	與之意	黄公司 思表示	有業。	務往來	.之冉	保險	公司	辨理-	冉保	验核 1	保或
(*)立書人(即																		
(親簽)					(申	請意久	小、 疾	病醫療	、失能	:或重	大疾病等	F保險·	金時	,受益	人限	事故者	本人	•)
上開受益人之簽	名於被保險人	身故時,	僅代表	受益人	或其法	定代			•	請,主	巨知	悉瞭角	昇上 3	龙注意	5暨聲	卡明事	項。	
法定代理人(監		<u>():</u>					(親翁	()									
要保單位		身保險	業務之名	R護法應4 客戶服務	、招攬	· 核保	、理賠	、契約]保全、	再保险		急難救	助、	追償、	申訴及	及爭議	處理	、公司
到職日: 年		內部控 所蒐集	E制及稽核	亥業務及2 余了再保	符合相關 儉業務耳	引法令; 或委外	規範之 業務執	需要,	而蒐集 要,會	您的個 在我國	人資料(]境外被	包括海處理及	歷、利用	醫療及外,僅	健康核	会 査 等 前 開 蒐	特種作集目的	固資)。 內存續
事故日是否在職:	是□ 否□			見定期間 「以至本な														
確認人:	(職章)			乞、停止 里。 若您 :											執行訓	業務所	必須	,得不
	i		人有數人	時,請事	先協調	選擇同	一領耶	7方式,	以利本	公司个	F業;並	另填除	件(-) 。	:付。			
		4. 依「	全民健康	保險扣耶屬下列身	及繳納	補充係	R 險費	辦法」,	單張保	單給作	理賠延	滞息達	新臺	幣兩萬	元者			
		定有	效期限內	之中低收														
		5. 申請』	個月內戶籍證明 身故保險金者,立書人同意本公司 比對,以確認其正確性。 受益人申 其他相關法學 1、申紹之保险会係 1、申紹之保险会係					請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										
		事及其																
(要保單位用印)	益人和	导依強制:	^{诉因並} 頂 執行法第 合「國泰	12 條規	見定,「	句該執	行機關	聲請或	聲明異	議。							
		報書車	成在職證	明, 惟針	對醫療	保險理	赔件部	邓 ,本	公司得	從寬射	字要保單	位填寫						
送供1 1 1 1 1 1 1		(*)服務	_ <u> </u>)基本	資料		欄由 送件,		務人	員填寫)						
送件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古红. ()	単/	位代號						≺ ID		Т	16 11	П lln		F		_D	-
柳給电话	市話:()		分	戏			手札					收件	日期	•	年		月	日

108.09 版

團險專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附件(一)

事故者基本資料																							
(*) 対	生 名								(*)) 身:	分詔	圣字别	虎										
保險金給付方式																							
□ 匯撥至法定代理人之帳戶 (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時,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之帳戶,並於本公司將款時,視為已對受益人給付。)(請填下列帳戶資料) □ 匯撥至身故受益人帳戶(請填下列帳戶資料) □ 匯撥至受益人「一指通」所指定之帳戶。(即免填下列帳戶資料) □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請於下列帳戶資料欄填寫受益人身分證字號,以表										•)					人帳	党户							
	户名 金融機構					仁庄	局號					身久	分證	字號	E C							\perp	
帳	(分行)	(中文	名稱	.)		流,號						帳號		Ŀ							$\overline{}$	
戶資料	戶名 金融機構	(中文	夕 稱)	行庫	局號					身分	<u>分證</u> 帳號		E.								
料	(分行)戶名			70 117		代	.號					身名	分證		ŧ							T	
	金融機構		中文			代	. 局號 . 號						帳號	虎									
注	1.2.3. 受因依险◎●申比 受因依险◎◎申比 等低未請對。 4.	▶ 十	7分在 対社 : : 保	, 於 其 攻機關 格者:3	里腊甲 圆核定 非本國	同法保 請 有人	取完辦門限護	列又で こ中化 影本	チリタ 5.收入 5.已乃	已扣甲 人户证 余籍之	(補) と明う こ本	化保険 を件 國 人格	で買り	f 3 11	固月戸	9户第	善證	明					
	由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贾负执导用等 发象从房任之行符, 保 服符業合中利。保法合 惟護 務合務於心用	食店 计去、目及长及文金1四對應招關委令利删價2泰醫告攬法外規用除	權條人療知、令業定本您遭規壽保事核規務之公的	去定免 负 真呆范丸引引国院,辨理】、之行用免人等向加赔:理需的方費資	執該保 件 衣賠要需式客料行執、 部 據、,要,戶,機不退分個契而,於服惟	關機保,人約萬會我務本扣關批本資保集在國專公	押聲注公斗全您找竟線司時請條司保、的國內(08依	或次 导 法导圈竟失00六 如聲」從法保人外本00分 該甲規算及險資被公的規	该月足 忧 保、料處司6-5公院註者 專 險海(理及50克)	金、,保法外起及因	糸 を運うき病門以維 益位77救歴外月	自 於寫條助、,的己 提欄之、,將僅作	及 出之1追奏會業共 理境暨價人於雲	同 賠寫其、建前要生 申內相申原開之	活 請容關訴儉蒐第	屬須為定爭等目方	と 放在,義種存理	活 勞證公理固續及所 工明司、資期利	行 (月 為公。間用	需 食件牌司所及。 者 加。理內蒐依您	, 保 人部集去可受 申 身控之令以	益 報 保制資規至人 書 險及料定本
法定	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 受益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上開受益人之簽名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僅代表受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理賠申請,並已知悉瞭解上述注意暨聲明事項。																						





108.09 版



同意查詢聲明書

茲因申請國泰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國泰人	、壽) 保險給	付之需要,由立同
意書人以被保險人 (姓名	:	,生日: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之 []本人□父母	└□配偶□-	子女□繼承人(關
係:)之身分,	請 貴醫院(診	所)、警局(派出所、交	通隊)、消防(救護)
機關、地檢署、壽險公會	、產險公會、保	:險公司、內正	攻部入出國 及	、移民署或其他相關
之單位或個人,協助國泰.	人壽指派之人員	索引、查詢(包含以查詢為	与目的之上開單位網
路、電話語音掛號系統之	操作,或配合醫	療院所作業	要求而以被係	F險人名義所為之掛
號行為)、問診、調閱抄錄	录或影印自本次	呆險事故日期	起算前五年	內(若本次保險事故
為慢性疾病或先天性疾病	者,則包含既往	求診)之所有	就診病歷、抗	设保資料或其他與本
次保險事故相關資料(包	含書面及電腦檔	案),以為參	證之用。	
申請身故保險金者,立書	人同意國泰人壽	得將相驗屍體	豐證明書(或	死亡證明書)與相關
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	進行資料比對,	以確認其正確	崔性 ,恐口訪	兑無憑,特立此書為
證。				
此致				
各有關醫院(診所)、警局	(派出所、交通	隊)、消防(非	文護)機關、J	也檢署、壽險公會、
保險公司或其他相關單位	或個人			
(本同意書同意由國泰人壽影日	P後使用,影印本與	具正本具同等效	カ)。	
※下列欄位須立同意書人/法定	【代理人/監護或輔	助人親自簽章		
	蓋章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	
		電話(或手機	&)號碼:	
被保險人白天易晤地址:				
		電話(或手機)號碼	j:
法定代理人/	蓋章			
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	
(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且未婚// 地址:	•) 雅 礁 •	
		_ 电时(以) 似	ノかい ^や (*)・	
相關法令摘要: 1. 醫療法第71條:「醫療			病歷複製本,必	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
要,不得無故拖延或者 2. 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3		_	:「…同意書之	格式,醫療法並未限
制,惟應具體載明委言書格式,如符合前開			是供,或係保險	公司自行製作之同意
	一小八 つ無小丁		П	
中 華 民 國	1811 881 881 881 8 81 188	年	月	日
				104.07 版
300005 00	0006			